

#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何瑞丰：

本院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东路支行与何瑞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豫 0403 执 67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何瑞丰名下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路西段路北彩虹小区 3#楼中单元 9 层 908 号房【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21)平顶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3911 号】房产。向你们公告送达何瑞丰名下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路西段路北彩虹小区 3#楼中单元 9 层 908 号房【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21)平顶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3911 号】房产的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载明：该不动产在 2024 年 7 月 9 日上午 11 点 07 分，我局参照河南省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统提供的参考总价格约 684556 元，单价每平方约 5497 元，该参考价格的房屋条件为架构正常，普通装修，无特殊情况。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